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2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来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3918 号】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305号】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306号】的《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